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gem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 Ltd.

希会其字(2013)0035号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于201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附加文件，随年报一起披露。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性的内部控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估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得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楠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敏华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